

收文編號：1060000749

議案編號：1060228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2255 號之 1653

案由：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5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12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本部所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囑本部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7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5252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前開報告大院審查本部所屬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0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略以，本部營建署應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各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及進度，按季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附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5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乙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國會組、內政部會計處、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5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

案 名	目 前 推 動 情 形 及 進 度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9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投資 1,220 萬元，本基金投資款項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核撥第一期款 581 萬 7 千元。</p> <p>二、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23 日簽約委託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100 年底完成基本調查、召開說明會及設立都市更新工作室，101 年度起辦理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p> <p>三、臺中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2 年第 4 次專案小組，因地主尚對規劃方案表達異議及與會委員表示本案公益性不足等建議，故由規劃單位調整規劃方案再行提報市府研議。</p> <p>四、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102 年 10 月 27 日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通過，並依據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作業。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完成估價相關作業、4 月 28 日辦理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4 月 30 日申請權利變換計畫重新報核，復於 11 月 24 日依臺中市政府爭審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撤回（招商執行範圍業經調整），另以權利變換計畫書（草案）交付大會研議方式辦理。嗣依市府 104 年 2 月 5 日社會住宅政策裁示，本案公有土地分回之房地朝全數作為社會住宅方向修正事業計畫、權變計畫，105 年 7 月 8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爭審會研議。</p> <p>五、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提送招商文件草案，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5 日、26 日、9 月 2 日、12 日先召開工作會議逐條討論後，業於 11 月 15 日召開招商文件草案審查會議，並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p>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p>一、本案經 98 年 6 月 1 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9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投資 2,000 萬元，本基金投資款項分別於 99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12 月 14 日及 102 年 11 月 22 日核撥第一、二、三期款，計 2,000 萬元已全數撥付新竹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新竹市政府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0 日、9 月 13 日與 10 月 22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核撥第一、二、三、四、五、六之一期及七之一期款予華業公司，計 1,448 萬元。</p> <p>二、本案原由交通部臺鐵局委外辦理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技術服務標，由華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業公司）得標，於 99 年 6 月 3 日簽約。該局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召開研商「實施者變更與新竹市政府代墊款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事宜」會議，同意實施者回歸由新竹市政府擔任；新竹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函知交通部臺鐵局，本案由該府擔任實施者；本部營建署亦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召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p> <p>三、華業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該府審查，102 年 12 月 20 日檢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p>

	<p>書，經該府 9 月 2 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9 月 10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前述相關文件皆審議後不公告，作為第一期開發的招商文件。</p> <p>四、新竹市政府辦理公開評選「新竹市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事業（第一期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開評選出最優申請人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2 月 26 日簽約。</p> <p>五、有關本基金回收金額，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匯入 2,000 萬元於本基金專戶；本部營建署並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請新竹市政府儘速研提投資回收計畫於本基金管理會討論，以利執行回收事宜。市府已於 5 月 14 日召開工作會議，並與各單位達成共識傾向歲出編列預算支應，將由各單位評估後再行召會確認。</p> <p>六、各參與更新機關對於進行選配房地、還款比例及方式有所疑義，本部營建署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7 月 7 日召開「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事業（第一期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實施者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回收計畫工作會議研商在案，就還款方式原則於權利變換計畫中載明由各機關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抵付。</p> <p>七、【一期開發，實施者：遠雄建設】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函覆刻正初審及彙整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後續依規審議。新竹市政府已於 9 月 9 日召開工作會議續討論歷史建築容積調派補償國產署之議題，並於 10 月 21 日函請實施者依相關單位意見查核及說明，至於歷史建築部分，將由新竹市文化局辦理撥用。</p> <p>【二期開發，委託規劃：華業工程】立約商於 105 年 6 月 1 日申請終止契約，已於 7 月 26 日核准，並於 8 月 19 日召開驗收結算會議。</p> <p>有關 2 期開發原則將由臺鐵局與國產署研商後續開發事宜。</p>
<p>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p>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投資 1,050 萬元，本基金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核撥第一期款 311 萬 5,000 元予新竹縣政府。</p> <p>二、本案招標文件於 101 年 6 月 12 日簽奉核准在案，惟因政策考量辦理範圍調整；101 年 8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議，確認本案辦理範圍及規劃方向。</p> <p>三、新竹縣政府為取得實施者資格以辦理前述招標事宜，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函請新竹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同意該府擔任實施者，10 月 2 日獲函覆同意在案。</p> <p>四、本案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 3 次上網公告招商，皆無人投標。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5 日簽奉核准分 3 年各編列 150 萬元追加全案預算金額至 1,500 萬元，修正招標文件重新上網公告，由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335 萬元。</p> <p>五、本案工作計畫書新竹縣政府業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核定，復於 3 月 27 日核定駐點工作站設置計畫書，4 月 17 日召開第一場次都市更新座談會。103 年 5 月召開 3 場相關權利人說明會，另本案駐點工作站於 103 年 6 月 6 日開設。</p> <p>六、針對國際商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疑義，經本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23 日召</p>

	<p>開工作會議及新竹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研商會議，會中確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疑義，業經 85 年通盤檢討確定使用分區，目前仍維持都市計畫文中七及市六。</p> <p>七、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內政部 96-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就未來國際商場都市更新之都計變更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依「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接續辦理後續更新事宜。</p> <p>八、104 年 12 月 29 日新竹縣政府召開國際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p> <p>九、本案因依新竹市「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及新竹市公共設施變更回饋之規定，需回饋至少 30% 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其財務投報率低；且本案基地現況地上物權屬複雜，需溝通協調獲住戶及新竹市政府同意方得進入建物內進行地上物實測及查估等，俾於研擬合宜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提送新竹市政府（主管機關）審議。</p> <p>十、因前揭事項，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本府所有新竹市國際商場都市更新案後續辦理方案」會議，有關變更使用分區回饋方式及本案更新可行性評估等，刻正請顧問公司準備更詳盡資料，並預計於近期與新竹市政府協商相關事宜。</p> <p>十一、關於變更使用分區回饋方式，經新竹縣政府與新竹市政府工作小組討論，原則可行，然仍需提都委會同意。另有關地上物實測新竹縣政府已將相關資料送請新竹市政府，尚待新竹市政府回覆，故後續推動仍待雙方擇日溝通。</p>
<p>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都市更新案</p>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同意投資臺南市政府 1,000 萬元委外辦理更新規劃、招商等事宜，101 年 5 月 10 日與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簽約。</p> <p>二、本案先期規劃完成後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招商，經公開評選程序決標於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7 日與實施者簽約；更新計畫於 4 月 18 日送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5 月 22 日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提案送審，於 8 月 29 日、10 月 20 日及 12 月 18 日提送更新委員會審議通過，104 年 3 月 4 日核定公告實施。</p> <p>三、本基金投資款項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核撥第一期款 475 萬元。102 年 12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向本部營建署請領第二期投資款，然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凍結二分之一，故本部營建署第二期款僅撥付第一次款項 250 萬元。本案由於工作皆已完成，104 年 5 月 28 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請款，嗣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撥賸餘投資款 84 萬 2,575 元，合計 809 萬 2,575 元。</p> <p>四、本委託案 105 年底前完成結案，因投資款減為 809 萬 2,575 元，故重新提送回收計畫，經 105 年 12 月 19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決議通過，臺南市政府業於 12 月 21 日致函本部營建署辦理基金回收作業。</p>
<p>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p>	<p>一、本案經 99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部營建署 4,000 萬元自行實施，101 年 8 月 30 日與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更新案	<p>，委託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整合、規劃及招商案」。</p> <p>二、目前已完成土地及建物測量、鑽探、權屬調查、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草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另為保存案內歷史建築低度利用及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擬具變更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草案，前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審議，依該府意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8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圖予該府審議，其中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業經該府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另變更細部計畫業由市府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完竣，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計畫內容已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完竣，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該都委會審議通過。</p> <p>三、本基金投資款項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102 年 2 月 18 日與 9 月 14 日、103 年 5 月 23 日與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核撥第一、二、三、四期及部分第五期款予得標廠商，計 1,778 萬 4,969 元。</p>
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部營建署 1,730 萬元自行實施，102 年 5 月 13 日與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簽約。本基金投資款項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3 日、11 月 1 日、103 年 5 月 28 日、104 年 1 月 5 日核撥第一、二、三期款及第四期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價款合計 432 萬 5 千元。</p> <p>二、103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公告更新計畫，103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4 次委員會議審定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准予修正開發辦理原則調整更新單元及面積。惟基地內尚有 4 棟國防部未拆除違占建物，至 105 年 11 月國防部確認拆除範圍後，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事業計畫書圖完竣。</p> <p>三、後續由本部營建署送主管機關續辦提送內政部都市更新審議會等事宜。</p>
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 4 次會議同意本部營建署 1,750 萬元自行實施，102 年 7 月 15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p> <p>二、本案已完成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等書圖之草案，刻正研提招商文件中。都市設計準則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核定，刻由廠商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並研提招商文件中。</p> <p>三、本基金投資款項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103 年 3 月 7 日與 11 月 6 日、104 年 12 月 22 日及 105 年 8 月 19 日核撥第一~五期款予得標廠商，計 671 萬 8,997 元。</p>
台電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部營建署 2,700 萬元自行實施，102 年 5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p> <p>二、本案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經本部都委會第 833 次會議同意由本部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逕為劃定「台電中心倉庫都市更新地區」，臺北市政府於</p>

	<p>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實施，已完成本案細部計畫草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研擬，俟臺北市政府審定細部計畫後，續行招商。細部計畫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審議，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退回細部計畫並研提集中回饋方案，嗣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刻由臺北市政府洽台電公司，協商確定回饋方案及後續推動都市更新等相關事項。</p> <p>三、本基金投資款項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8 日、103 年 3 月 26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0 日核撥分期款項予得標廠商，計 1,256 萬 4 千元。</p> <p>四、臺北市政府與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研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集中回饋方案，後續相關程序將由該府主辦。本案開發方式將俟台電公司提報董事會後確認。</p>
<p>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p>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部營建署 2,700 萬元自行實施，102 年 11 月 4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簽約。</p> <p>二、本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業經 103 年 8 月 12 日本部都委會第 833 次會議審查通過，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實施，現已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等草案。細部計畫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審議，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退回細部計畫並研提集中回饋方案，經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由臺北市政府主辦，都市更新相關事項尚須由台電公司提報董事會確認。</p> <p>三、本基金投資款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7 月 24 日、11 月 4 日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四期款予得標廠商，計 930 萬 771 元。</p>
<p>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p>	<p>一、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二區土地標售案，前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決標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公司），11 月 21 日簽約，12 月 12 日舉行動土典禮。101 年 5 月 22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核備函，5 月 25 日取得交通影響評估核備函，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取得第一區 A2、A3 基地及第二區 A6 基地建造執照。</p> <p>二、本案 2 區合宜住宅面積共 11.03 公頃，規劃興建 4,455 戶（含 10% 出租住宅 446 戶），可出售戶數 4,009 戶，出租住宅將由日勝生公司負責維護管理 10 年。本案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開始受理符合第一類承購資格民眾辦理預售登記，共有 24,976 位（包括一般資格 24,338 戶，浮洲地區資格 638 戶）民眾完成預售登記。101 年 8 月 9 日辦理公開抽籤作業，自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2 月 20 日止，受理民眾選位及簽約事宜，4,009 戶合宜住宅已全數銷售完畢。</p> <p>三、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鑽石級社區類候選綠建築證書，7 月 29 日取得銅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8 月 1 日取得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成為全國唯一取得雙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示範案例。</p> <p>四、本部營建署委託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建工程履約管理事宜。第一區 A2 基地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日勝生公司已通知 676 戶承購戶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起陸續辦理驗屋作業，104 年 4 月 15 日</p>

	<p>起辦理交屋事宜，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233 戶（合宜宅 217 戶，1 樓店辦 16 戶）交屋作業。</p> <p>五、嗣因 104 年 4 月 20 日花蓮外海發生地震，新北市震度 2-4 級，經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工程督導發現地下室部分地區大梁產生裂縫情形，已委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 4 家第三公正單位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全區經逐棟、逐層、逐戶進行現場調查，已完成 A2、A3 及 A6 區鑑定報告。此次地下室大梁裂縫原因，為主結構與連續壁承重牆差異沉陷造成，經 4 大公會鑑定評估共識，可採結構補強方式提升建築物結構強度，以確保結構安全無虞。本部營建署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10 月 5 日分別公布 4 大公會 A2、A3 及 A6 區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另日勝生公司已提出及整合補強設計方案予臺大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審查，A2、A3 及 A6 基地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5 月 25 日審查通過。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15 日及 7 月 16 日於新北市大觀國中分別舉辦 A2、A3 及 A6 基地住戶說明會。</p> <p>六、日勝生公司依結構外審結果辦理 A2 基地變更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函，A3 基地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取得變更建造執照同意函，A6 基地已於 10 月 14 日取得變更建造執照後執行結構補強工程。各區基地預計 106 年 3-6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後，儘速辦理各區承購戶驗屋及交屋作業。本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結構補強工程三級品管督導會議。後續將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工程查核作業，確保本案如期如質完工，以維護承購戶權益。</p> <p>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0 日受理承租戶資格審查申請，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已完成 2,642 位承租戶審查作業，預計 106 年 7 月底前辦理資格評點排序及抽籤作業，並建立承租戶排序名單。</p>
<p>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都市更新案</p>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支應辦理都市更新開發管理作業、甄選規劃團隊繪製建築規劃、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發包預算書圖、徵選專案管理團隊等事宜，惟相關經費須俟行政院核定本案開發計畫後始得動支，另其經費動支明細請再向本基金管理會報告。</p> <p>二、本案興建計畫刻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並積極補充相關內容及資料；其中尚有需協調事項，業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總務司召開協調會議。</p> <p>三、本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興建計畫草案自評會議，刻依會議結論重新調整興建計畫之興辦、財務、分工事項。</p> <p>四、警政署於 104 年 6 月 4 日委請營建署辦理本案後續主體建物興建規劃專案管理等全般事宜。</p> <p>五、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同意擔任本案實施者，並由營建署代為執行。</p> <p>六、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原則」檢陳本案建置原則評估報告送內政部，105 年 2 月 23 日完成修正後建置原則評估報告送部。</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桃園龜山地區檔案庫房變更都市計畫公展並於 3 月 8 日舉辦說明會。</p> <p>八、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3 日將修正後評估報告及檢視表函報本部。</p> <p>九、國有財產署同意保留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 47 地號等 12 筆國有土地至 106 年 12 月底，供本部撥用興建本部暨所屬機關聯合檔案庫房。</p> <p>十、本案已核列本部 105 年度第一階段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申請補助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p> <p>十一、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興辦計畫書（草案）部會協商會議。</p> <p>十二、奉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3 日函示「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計畫規劃構想評估報告」一案，應予免議。</p> <p>十三、105 年 10 月 4 日經本部會議討論決議，後續由本部總務司洽各需求單位重新檢討旨揭案之空間需求，再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方案及財務可行性，就行政院函進行申復。</p> <p>十四、本部總務司已彙整完成進駐機關所需面積，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申復及規劃事宜。</p>
<p>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實施都市更新案</p>	<p>一、本案經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 1,700 萬元支應，惟本案需經變更主要計畫公告及行政院核定本案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後，始得動支。</p> <p>二、本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部分業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擬定細部計畫」部分，105 年 3 月 10 日函送細部計畫書圖予臺北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5 年 5 月 3 日退請本部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及臺北市細部計畫書通例修正，刻正研議修正相關細部計畫書圖草案中。</p> <p>四、辦公廳舍興建計畫部分，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4 日發布「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第一階段評估報告書草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報院審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發社字第 1041301579 號函會同有關部會審議意見，業以本部營建署 104 年 11 月 3 日營署更字第 1042918105 號函請各進駐機關及單位依權責填報回應意見，續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討論相關議題。</p> <p>五、本案業由本部總務司整理本部經管土地及房舍，並全面清查本部暨所屬機關現有辦公廳舍面積及需求，以重新檢討「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計畫」及「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新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俾規劃單位調整興辦計畫內容，並就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29428 號函質疑事項進行申復，倘有必要再與行政院相關單位暨部會協商。</p> <p>六、本部總務司已彙整進駐機關所需面積，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本部營建署，俾利辦理後續申復及規劃事宜。</p>
<p>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委託專業服</p>	<p>一、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召開研商基隆市請求協助相關建設推動議題會議結論略以：「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後續同意由基隆市政府主導開發及主辦招商作業……」，本部爰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將辦理成果資料移請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案

隆市政府賡續辦理開發招商作業。

- 二、本委託案廠商 105 年 11 月 30 日檢送總結報告書至本部營建署，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邀請相關機關（構）召開會議討論，後續將依程序辦理驗收及撥付尾款事宜，及將成果報告分送相關單位。
- 三、本案契約總價為新臺幣 1,005 萬 6,800 元整，惟因政策變更需終止契約，未履約項目合計應扣除總額為 200 萬 5,800 元，結算總價為新臺幣 805 萬 1,000 元整，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撥付尾款完竣。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